

陕西省消防安全委员会文件

陕消安委发〔2021〕3号

陕西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 《全省“九小”场所、“多合一”场所和沿街 门店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人民政府、韩城市人民政府、杨凌示范区、西咸新区管委会，省消防安全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：

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全省“九小”场所、“多合一”场所和沿街门店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地区、本单位工作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陕西省消防安全委员会

2021年7月7日

全省“九小”场所、“多合一”场所 和沿街门店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

6月25日凌晨，河南省商丘市柘城县远襄镇一民房发生火灾，截至目前共造成18人死亡、16人受伤，其中4人重伤。党中央、国务院高度重视，李克强总理专门作出重要批示，要求各级务必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，进一步排查治理各类安全隐患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省委书记刘国中、省长赵一德等省领导也分别作出批示。为认真贯彻落实各级领导批示要求，深刻吸取河南商丘“6.25”重大火灾事故教训，经省政府批准，决定自即日起至8月31日，在全省开展“九小”场所、“多合一”场所和沿街门店消防安全专项整治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结合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、夏季火灾防控工作和“十四运”等重大活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，坚持因地制宜、多措并举、综合治理，全力推进“九小”场所、“多合一”场所和沿街门店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，把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责任和措施落实到每个社会单元，有效防范化解消防安全风险，坚决遏制群死群伤及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，确保十四运“开赛之前无大火、赛事期间不冒烟、赛事结束不反弹”，全力维护全省消防安全形势稳定。

二、整治范围

全省“九小”场所（小培训机构、小诊所、小商店、小餐饮场所、小旅馆、小歌舞娱乐场所、小网吧、小美容洗浴场所、小生产加工企业等）、“多合一”场所（住宿与生产、储存、经营等一种或几种用途混合设置在同一连通空间内的商业店铺、作坊式生产加工场所）和沿街门店。

三、整治重点

依据消防法律、法规和有关消防技术标准，突出整治安全出口不畅通、防火分隔不到位、违规留宿住人、违规用火用电、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彩钢板、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、消防设施器材配备不到位等重点问题。

四、整治措施

（一）对属于公众聚集场所的“九小”场所，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消防安全检查不合格擅自营业的，一律依法责令停产停业。

（二）对存在生产、储存、经营和住宿“多合一”的，限期搬出住宿人员；搬出确有困难的，必须在住宿与生产、储存、经营区域之间设置符合标准的防火分隔，住宿区域应设置在靠近门窗、便于逃生的位置，且留宿人员不得超过2人。不符合标准的，一律依法责令停产停业。

（三）对在门窗上设置金属栅栏和防盗网等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的，必须设置易于从房间内部开启的装置，便于逃生和救援。未设置的，责令立即拆除；拒不拆除的，一律依法强制

拆除。

（四）对存在占用、堵塞、封闭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道的，责令立即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一律依法强制执行。

（五）对消防设施、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、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，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，一律依法责令改正，并处罚款。

（六）对饭店、网吧、美容、娱乐场所内设置包间、休息室，变相留宿人员的，要立即清理留宿人员，对住宿部位一律依法实施临时查封。

（七）对非法液化气充装点、作坊式化工加工点、小炼油化工厂等违法生产、储存、销售、使用、销毁易燃易爆危险品的，一律依法责令停产停业，并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。

（八）对电动自行车在门厅、楼梯间、走道、地下室、半地下室等室内公共区域违规停放充电的，以及违章用火、用电、用气、私拉乱接电气线路的，责令立即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一律依法予以处罚，并督促整改到位。

（九）对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彩钢板的，一律依法责令拆除；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从市场经销源头彻底清除易燃可燃的彩钢板。

（十）对存在火灾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，一律依法予以临时查封；对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查封的场所、部位的，一律依法予以行政拘留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各级、各有关部门要深刻汲取河南商丘重大火灾事故的沉痛教训，认真落实省委常委会和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，进一步增强安全意识，细化安全责任，强化安全监管，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。主要负责同志要亲力亲为，抓住重要工作、重大问题、关键环节，推动专项整治深入开展。各市、县政府、管委会是此次专项整治的第一责任主体，要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督导检查，推动工作落实。各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是直接责任主体，要全面发动基层网格化管理力量，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和消防宣传教育。

（二）开展全面排查。各地要进行专题安排部署，细化分解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村（居）委会排查任务和时限，组织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网格人员、公安派出所等力量，对辖区“九小”场所、“多合一”场所和沿街门店，逐一登记造册，逐一开展消防检查和宣传提示。各级消防救援部门要组织消防监督人员、消防文员对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公安派出所进行业务培训和指导。7月20日前，要摸清检查单位底数和场所基本情况，以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为单位，建立排查台账（见附件1）。

（三）强力推进整改。对检查发现的问题，要逐单位、逐场所建立问题隐患和整改责任清单（见附件2），并按照网格划分，对辖区“九小”场所、“多合一”场所和沿街门店进行划片包干，逐一明确分包督导人员，按清单督促隐患整改，切实形成工作闭环。

8月20日前，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全部督促整改完毕。

（四）精准宣传教育。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要发动基层力量，开展上门宣传提示。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，采用多种形式，广泛开展针对性、提示性宣传，普及消防安全常识和逃生自救技能。消防救援部门要组织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工作人员和“九小”场所、“多合一”场所和沿街门店业主、营业员，集中观看典型火灾案例警示片，宣传火灾隐患的危险性。

（五）严格责任追究。凡发现隐患排查有死角、有盲区、有漏洞，问题整改不精准、不果断、不及时、不到位，工作没有形成闭环的，要通过诫勉谈话、上级约谈等形式进行严肃处理；凡发生火灾事故的，严格按照《陕西省2021年平安建设重点县（市、区）认定管理评价指标》（陕平安办发〔2021〕6号），对相关县（市、区）进行记分，并按照“四不放过”原则进行责任倒查，一律依纪依法追究相关领导责任和有关部门监管责任。要综合运用执法、曝光、纳入企业和个人征信系统等手段，全面压实单位场所主体责任。

附件：1.《“九小”场所、“多合一”场所和沿街门店消防安全
排查统计表》

2.《“九小”场所、“多合一”场所和沿街门店消防安全
问题隐患和整改责任清单》

附件 1:

“九小”场所、“多合一”场所和沿街门店消防安全排查统计表

地区:

消防安全排查情况				
	排查检查 (家)	发现火灾隐患 (处)	督促整改火灾隐患(处)	
			重大火灾隐患	其他火灾隐患
“九小”场所				
“多合一”场所				
沿街门店				

附件2:

“九小”场所、“多合一”场所和沿街门店消防安全问题隐患和整改责任清单

地区:

序号	场所名称	排查时间	问题隐患	责任单位	整改措施	完成时限	备注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依申请公开)

抄送：省消安委主任、副主任。

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。

陕西省消防安全委员会

2021 年 7 月 9 日印发

经办人：秦云平

电话：86167596

共印 40 份